

教育局通函第 115/2025 號

分發名單：各官立、資助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長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－備考

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——
「赤子情 中國心」（2025/26）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參加上述計劃。

詳情

2.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——「赤子情 中國心」的目的是資助學校為初中或高小學生舉辦校本交流活動，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、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，以及拓寬他們的視野。

3. 學校為學生籌辦的校本交流活動可於本港或內地進行，內地行程可包括參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習活動。本計劃分別為在本港、廣東省內或省外地方進行的活動設有不同的資助額上限，以配合學生學習的需要。為方便學校更靈活地安排整個學年的校本交流活動，計劃分下列兩個批次接受及審批學校申請，有關本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《申請及撥款須知》：



批次	遞交申請書時間	進行交流活動時間	通知申請結果(月份)	發放撥款(月份)*
1	15/8/2025 或以前	1/10/2025－ 31/8/2026	9/2025	10/2025
2	16/8/2025－ 10/10/2025	1/2/2026－ 31/8/2026	12/2025	1/2026

*視乎評審結果及本計劃的名額使用情況發放資助

4. 獲資助的學校須參考《戶外活動指引》（香港活動），或《境外遊學活動指引》及《學校策劃學生內地交流活動須知》（澳門部分的行程亦適用）策劃及組織活動。學校如委託機構承辦活動，亦須根據適用於有關學校類別的招標及採購程序指引辦理，並應督導和監察活動的策劃與組織。此外，學校應向學生家長介紹交流活動的學習目的和內容。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。

5. 擬申請資助的學校，請按上述遞交申請書時間，把已填妥的《申請書》電郵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（lwlme2_subvention@edb.gov.hk）。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。資助計劃的《申請書》及《活動報告》等文件見《申請及撥款須知》，學校亦可於「薪火相傳」網站[下載](#)。

查詢

6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92 6405 或 2892 5730 與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。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，請瀏覽「薪火相傳」網站(<https://www.passontorch.org.hk>)。

教育局局長

李麗萍代行

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